

首页
服务

机构
互动

公开
专题

首页>省教育厅>办事服务>公共服务>下载服务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教育厅科学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湖南省教育厅 时间：2021-06-08 09:57

湖南省教育厅文件

湘教发[2021] 2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教育厅科学项目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厅科学项目的组织管理，不断促进提升高校科研创新能力，现将《湖南省教育厅科学项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1年6月8日

湖南省教育厅科学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湖南省教育厅（以下简称“省教育厅”）科学项目的管理，推动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和发展，提升我省高校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的能力，促进科研成果应用和转化及产业化，根据国家和湖南省科研项目管理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省教育厅科学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面向全省普通高等院校（以下简称“高校”），适用于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学研究。

第三条 省教育厅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宏观管理，主要职责是：制定全省高校年度科研计划，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，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和结题验收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四条 承担项目研究任务的高校负责项目的直接管理与实施，主要职责是：组织本单位项目申报、初审和验收；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、保障项目资金足额到位；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，促进科研成果应用和转

化；建立健全有关科研诚信、科技安全、科技伦理、科研档案工作规章制度。

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研究工作的具体实施，主要职责是：按拟定计划开展项目研究，确保完成各项研究任务和目标；依规使用项目经费；及时申请项目验收，对项目成果真实性负责。

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

第六条 省教育厅科研项目面向全省高校，分为重点项目、优秀青年项目、一般项目等三类。

1. 重点项目。支持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，围绕国家、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，把握科学前沿，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湖湘文化传承创新，开展较为深入的创新性研究；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，着力解决行业、产业和社会发展难题。鼓励联合企业共同申报课题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支持依托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和科研平台申报的项目。

2. 优秀青年项目。支持高校青年科研骨干开展创新性研究，着力培养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科研人才。

3. 一般项目。支持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，根据国家、地方的一般性需求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，着力提高我省高校教师整体科研能力。

第七条 申报省教育厅科学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高校在岗人员，且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严谨科学态度，学风端正，学术诚信，具有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。优秀青年项目申请人应在受理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，项目组成员以青年为主。

2. 申请项目选题符合经济、社会及科技发展的需求，有利于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；学术思想新颖、研究目标明确、研究内容具体、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具有创新性；已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，实施方案可行，立项依据充分，经费预算合理；项目研究人员应组成项目组，项目组成员一般为3—10人，人员结构合理，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。鼓励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进课题组。

3. 承担省教育厅项目尚未完成（结题）者，不得再申请新项目。除省教育厅专项项目外，每人同时主持和参与的科研项目累计最多不超过3项。同一课题已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计划资助者，不得重复申报。申报时已在境外并将持续在境外达1年以上者不得申报。

4. 申请项目的有关材料内容应真实，并无对他人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的侵权问题及其纠纷，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承诺对此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省教育厅科学项目坚持“科学、公正、公开、合理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实行“学校推荐、限额申报、择优立项”。

1. 省教育厅每年一次集中受理学校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2. 省教育厅按年度拟订科学项目计划和各高校项目申报限额。

项目申报限额根据各高校的专任教师数量、科研项目年度结题验收情况、科研成果转化水平以及科研经费保障和使用情况等综合确定，实行动态调整。

3. 高校根据省教育厅发布的申报计划和限额组织项目申报，并组织对本校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。

4. 重点项目、优秀青年项目由学校遴选后，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，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立项；一般项目由学校评审立项，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九条 省教育厅建立科学项目咨询评审专家库，评审专家实行利益回避制度。

第十条 省教育厅建立科研管理信息系统，对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及结题验收等进行动态管理。

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

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科学项目研究起始时间为发文公布之时。一般项目的执行期限为2年，其他项目的执行期限为2年至3年。

第十二条 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调整《项目申请书》的内容。

确因健康、工作调动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调整《项目申请书》的，应在项目研究期限过半之前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并附与变更要求相应的材料，经学校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审核。

确需调整技术路线、变更依托单位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变更申请，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，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在项目执行中若发现以下情况，省教育厅可作出终止或撤销该项目的处理。

1. 项目承担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；
2. 项目到期后不按期申请验收的；
3.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、课题组成员或研究课题等重要事项的；
4. 经查实，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法、违规、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背科技安全、科研诚信等行为的。

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项目的结余资金，以及因故被撤销项目的已拨资金，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按原渠道退回。撤销项目的，5年内不受理项目负责人新的项目申请，视情况调减所在高校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限额；情节严重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学校和项目组成员的责任。

第四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

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后应及时结题。重点项目、优秀青年项目的结题验收由高校组织初审、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验收材料进行集中审核评议；一般项目的结题验收，由学校审核、省教育厅抽查。

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：项目承担者是否按项目任务书完成了研究任务；最终成果是否与申请书中预期目标相符，是否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；经费开支是否合理合规。

第十六条 对不同类型的研究课题实行分类评价：对应用性研究主要进行自主知识产权和对产业竞争力贡献的评价；对公益性研究主要进行满足公众需求和产生社会效益的评价；对基础性研究主要进行科学意义和学术价值的评价。

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程序：

1. 项目负责人申请。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题申请，填写《湖南省教育厅科学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，同时提交所有成果支持材料。与项目研究相关的研究成果必须注明“湖南省教育厅资助科研项目”和项目编号，未标注的不能列入该项目成果范围和作为结题依据。

2. 学校评价验收。各高校要坚持结题标准，认真做好结题验收材料的审查工作并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审核。专家组一般不少于5人，其中本校专家不超过2名。

3. 提交结题材料。各高校审核以后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结题材料上传至省教育厅科研管理信息系统，系统开放时间为每年6月和12月。每年6月和12月的最后一周省教育厅集中受理高校报送的结题材料。不受理个人报送的结题材料。

4. 结题情况通报。省教育厅审核评议完毕后，对结题情况进行通报。符合结题要求的项目，由省教育厅颁发结题证书。

第十八条 项目未完成申请书中的预期研究目标、提供的验收材料不真实、不完整、或违反了科研管理相关规定，不予通过结题验收。

第十九条 对于项目结题验收专家评审意见，允许项目负责人申请复查。需要复查的结题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和所在高校应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查申请，省教育厅组织复查。

第二十条 青年项目、一般项目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，不得延期。重点项目确因项目研究需要，不能按时结题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，经学校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批准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延期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予以撤销。

第二十一条 鼓励创新，宽容失败。对某些探索性强，与预期不符难以继续开展研究的项目，可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总结报告，阐明原因，所在学校可建议予以终止、撤销，经省教育厅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成果转化

第二十二条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项目要求，统筹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省级专项资金、自有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，足额保障立项科研项目的经费。

第二十三条 科研项目的经费使用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湘教发〔2018〕10号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高校应把成果转化情况作为省教育厅科学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，并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，制定和落实成果转化的激励政策，促进成果转化。

第二十五条 科研成果转化的费用和收益，执行教育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、科技部《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》（教技〔2020〕1号）等有关文件、法律的规定。

第二十六条 对涉及秘密的项目及取得的科技成果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密级评定、确认和保密管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充分发挥对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的导向作用，突出质量要求，把学术贡献、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放在首位，加强科研诚信，规范科技伦理，保证科技安全。对科研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和学术不端行为，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为5年。

信息来源：湖南省教育厅

收藏

主办单位：湖南省教育厅 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2段238号

咨询服务电话：0731-84714899 备案号：湘ICP备09005173号-2

湘公网安备 43010202000676号 网站标识码：4300000035

技术支持：湖南省教育厅信息中心

网站技术：0731-82207750（仅受理网站建设维护相关事宜）

